

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

以法治思维提升调查研究工作水平

● 区委区政府研究室 李月萍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,全面深化改革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,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。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,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需要深化改革。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是当前举国关注的大事,也是各级党的干部当前的重要任务,确立法治思维方式,用法治方式实现社会治理已经是当前各级领导干部的必修课。

怎样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践行得更好、更到位?首先必须深刻把握法治思维的内在特征。所谓法治,就是管理国家、治理社会主要依靠法律这种普遍、稳定、明确的规范和规则,而不是某些习惯和办法,更不是个人意志和看法。法治思维,则是按照法治理念、原则、精神和逻辑进行分析、认识和思考的方式。从根本上说,这种思维是推进公平与正义的思维,有利于协调社会各个阶层、各个群体的利益,形成最大公约数。培养法治思维,就是要在全党全社会形成敬畏法律、尊重法律、服从法律、善用法律的风尚。一方面,要树立法治信仰,在法律框架内行使权力,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另一方面,要善于运用法律平衡协调各方利益,真正做到懂程序,讲程序,按程序办事。

如何以法治思维做好当前调查研究工作,服务于区委区政府决策,是研究室干部当前需要认真对待的一项重要课题。

一是切实转变思想观念。法治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,互相呼应、相得益彰,体现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新思路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项领域改革发展的新要求,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深化改革发展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时期。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大势所趋,是历史必然。转变法治观念是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敏锐性和时代责任感的体现,要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紧迫感、责任感和自觉性。

二是坚决抓好贯彻落实。法治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正确方向,要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。不仅要把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,还要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,始终做到党领导立法、保证执法、支持司法、带头守法,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。作为公务员、党员干部,特别是领导干部更要站在改革的和法制的前列,率先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具体到我区来讲,就是要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,坚决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,增强工作的执行力,不折不扣地推动职责

内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是带头学法守法用法。党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党员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是题中应有之义。研究室人员更应意识超前,行动在先。在学法上,应当全面深入,做到先学一步、高出一筹;在守法上,应当更加坚定自觉,真正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;在用法上,应当更加严格自律,时时处处以宪法法律为准绳;在用法上,应当更加积极主动,养成遇事找法、办事依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。

四是结合本职推动工作。研究室承担着服务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使命,每年都开展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研究,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,搞研究不能靠想当然,迫切需要以法治思维提升调研水平。比如,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,制定《重大课题研究实行专家咨询论证办法》,组织各领域相关专家

从合法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、各种负面影响及风险分析、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等方面对重大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咨询论证,为区委区政府全面推进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做好服务保障,进一步提高各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五是正确处理各种矛盾。“天下之事,不难于立法,而难于法之必行”。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,在于实施、在于执行,作为党员干部要绷紧法治思维这根弦。改革攻坚期,我们随时会遇到不同的矛盾和难题,要常怀敬畏之心,以法为大,事情越纷繁复杂,越需要依法而为;形势越风波诡谲,越需要循法而行;感情越是深如大海,越要想法律红线。解难事要于法有据,做好事、办善事同样不能逾越法律。将法治思维运用到工作中的方方面面,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,就有了更有力的支撑。

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之我见

● 区政府法制办 倪斐远

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就是要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,坚持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。依法执政是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执政的基本方式,依法行政是各级政府的基本准则;法治国家是主体,法治政府是重点。对于法治国家来说,法治政府建设、推进依法行政是中心环节。新一届政府提出了“三个清单”的总体策略: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“权力清单”制度、“法无禁止皆可为”的“负面清单”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的“责任清单”。这三者应该是协同推进,

共同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,让政府当好市场秩序的“裁判员”和改革创新的“守护神”。

如果说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是为廉政设置了红线,那么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则为勤政划定了底线,庸官造成的社会危害不亚于贪官。在当前反腐高压态势下,我们应该把目光向“为官不为”现象聚焦,大力弘扬勤政之风。明朝治世重臣张居正曾经说“宁为循吏,不做清流”。循吏一词乃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首创,《循吏列传》就是专为勤政奉职、恪尽职守的循吏著述立言的。一段时间以

来,尤其是中央在全国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后,清正廉洁的官场生态愈加明晰,然而也有一些党员干部,把“改作风”和“敢担当”割裂开来,将“干净”和“干事”人为对立起来,不贪不占,但该干的事情也不干了,导致不作为、不担当的问题日渐突出。

古人云:“不要百姓半文钱,原非异事;但问一官二千石,所造何功?”忠于职守、勤政为民向来是对为官者的基本要求,作为代表人民群众最广大利益的党员干部,就要在其位谋其政。如果在位不作为,拿了俸禄不干事,这样

的庸官、懒官、太平官,同“泥塑的神像”有何区别?清廉乃为政之基,勤政是善政之要,既讲廉政也讲勤政,官德才算圆满,才算是真正传承红色基因。

随着改进作风建设的不断推进,我们在廉政建设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经验,完善了相关机制,然而对求安求稳的“太平官”、碌碌无为的“混事官”,仍需加大惩戒力度。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是一场思想革命更是一场效能革命,也是一个重要的法治命题。权责对等、权责清晰,是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根本要求,懒政怠政、失职

渎职很大程度上也有权责划分不对称、不清晰的原因。为此,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,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,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。权责法定的确立实际上就是推进勤政建设的号角,也进一步阐明:勤政不仅是一种精神状态,更是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党的干部都是人民公仆,自当在其位谋其政,既廉又勤,既干净又干事。”这是对广大党员干部勤政廉洁的明确要求,也将勤政建设提升到了同廉政建设并驾齐驱的位置。

关于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的几点思考

● 区编办 董婧怡

通过学习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,我对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、深刻内涵以及实施路径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,尤其对决定中提出的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进行了深入的思考。

一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是对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内在要求

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依法行政是重点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,法治政府建设是关键。行政机关作为党的政策和上升为国家意志的

法律的实施主体,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任重道远。然而,在实践中,不作为、懒政、怠政现象仍然存在,求安求稳的“太平官”、碌碌无为的“混事官”大有人在,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,阻碍了依法行政的进程。《决定》明确提出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勇于负责、敢于担当,是为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置的勤政底线,将勤政要求上升为了法治追求,从而使勤政不仅是一种精神状态,更是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。权责法定的确立,纾解了有为敢为的后顾之忧,为官有为、大胆作为也因此获得了法治护佑。

二、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是对政府正确履行职责的根本要求

法无授权不可为是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基本理念,是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正确履行职责的

本质要求,是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有益补充。实践中,由于权责不清晰、部分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淡薄或受利益驱动,存在乱作为、胡作为的现象,老百姓对执法领域存在的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、权钱交易、徇私枉法等突出问题深恶痛绝。因此,《决定》明确提出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,把权利置于法律的约束之下,既是对政府严格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,也是为广大党员干部划定的廉洁底线,更是对广大党员干部设置的更深层次的法律约束。

三、坚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,必须构建严密的制度保障体系

一是要依法明确职权范围,用

法律的形式赋予各职能部门的职责,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行使职责;列出“权力清单”,推行权力清单制度,明晰每个单位、每个职位的权责,给权力划定边界,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。

二是要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、依法监督,完善决策和执法程序。加强依法监督,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,防止权力失控、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。

三是建立责任追究体系,当发生因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为,给群众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,依法追究决策者和执行者的责任。

四、坚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,

必须立足本职,服务大局

法定职责必须为,也是对全区党员干部提出的明确要求,我们必须立足本职工作,全面正确地履行好自己的职责,不推诿、不扯皮、不越位、不缺位,积极探索履职方式,提高履职效能,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,为我区全面深度转型,实现高端绿色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!

法定职责必须为
大家谈

